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担保，上述两项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上述子公司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为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93,462万元，为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6,75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3%和6.85%。
- 此次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 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核定公司对上述公司2010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该担保额度包含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其中：对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300,000万元。

上述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妫水南街24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家电、饮食炊事机械、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花卉、花肥、日用杂品；家居装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会；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报刊。截至200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77,681万元，净资产45,462万元，2009年净利润-15,350万元。

### **2、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0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截至200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88,110万元，净资产50,044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44万元。

## **三、担保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拟签署的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即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后，至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迟于2011年6月30日）。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促进上述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2010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0,22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担保。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8%。

3、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关卓华、李凤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此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

3、我们提醒公司，加强担保管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葛卫

\_\_\_\_\_  
胡凤滨

\_\_\_\_\_  
胡家瑞

\_\_\_\_\_  
张国华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